

附件 1

_____年度輔導引進省工農糧機械設備示範推廣計畫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申請人 (姓名或單位名稱)	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	地 址	聯絡電話或 行動電話	備註

二、經營作物類別及規模

- (一) 經營作物類別：水稻 果樹 蔬菜 花卉 雜糧
特用作物 有機作物 種苗類 其他_____。
- (二) 經營面積：_____公頃
(自有土地_____公頃；承租土地_____公頃)

三、引進機械設備

名稱	廠牌 (製造國)	型式	規格	性能說明	引進方式	預定引進 日期
				1. 2. 3. 4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引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貿易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機業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
四、檢附文件

- (一) 製造國公證或認證之國外原廠報價單。(另附中文譯本)
- (二) 農機設備之規格、用途中文說明書及原廠型錄。

五、預期省工效益評估 (針對目前產業缺工經營瓶頸，就引進機械設備可產出省工、省成本等效益，進行綜合評估)

六、申請補助經費(千元)

_____千元(請以國外離岸價格依計畫規定加成後 1/2 計算，並無條件捨去至千位數)

七、實地測試之配合單位及人員：

八、引進機械設備使用：(請說明保管人、使用及調度方式)

(一) 保管人：

(二) 使用及調度方式：

(三) 共同使用成員：

切結事項：

- (一) 引進之農機設備必須為新品，自購置後五年內均不得轉讓；如有轉讓之必要時，應報經農糧署各區分署同意。
- (二) 申請人有拒絕抽查或查核、補助農機失竊無法提供報案三聯單、擅自轉售、逕自轉讓或發現有迴避向農糧署各區分署申請備查義務情形者、未依補助用途使用、提供虛偽不實、隱匿資料、虛報、套購、因故退貨、以詐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款之情形者，應繳回補助款。除因故退貨者外，並自分署函文通知日起5年內不予列入農糧署農機補助對象。

申請人(負責人)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